



阳光时代
ENERGY &
ENVIRONMENT

快速反应
勤勉尽责
真诚合作

深耕电力行业 护航能源新征程

电力法律服务的开创者与引领者



Sunshine Law Firm

陈臻 创始人简介



原浙江省电力局法律事务处处长，1995年创办阳光所。专注于能源、环境与基础设施领域的法律实务与政策研究。

陈臻主任曾主持包括三门核电在内的几十个大型国家重点能源项目及环保工程的开发、建设、投资、融资、运营与管理法律服务，数十个能源项目海外投资及国际工程承包项目的法律服务，助力中国企业一带一路走出去投资能源项目及承包国际工程建设。

陈主任对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可再生能源、核安全、新能源及节能环保领域政策法律有前瞻性与开拓性的研究；曾负责多项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及立法课题，现为国家能源局能源法立法专家组成员；曾参与形成《我国新能源法律制度存在的短板及对策建议》，被中国法学会主要领导批报，得到中央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是业内公认的顶级能源与环境法律实务专家。

**钱伯斯大中华区“终身成就奖”获得者
能源与自然资源、环境法、公司与商事
三大领域“业界元老”**

陈臻律师在能源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她在能源相关工作上非常、非常强，仍是国内电力和核能集团的首选，同时因参与再生能源和环境法研究项目而受到瞩目。

——钱伯斯

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副会长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法律分会副会长
中国能源研究会可再生能源专委会咨询委员会委员
中国能源研究会双碳产业合作分会专家委员
中国能源研究会能源监管专业委员会委员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能源系统专业委员会委员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绿色贸易与投资专业委员会委员
中国核电技术装备“走出去”产业联盟专家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绿色供应链联盟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专家
中国电力争议调解中心专家组成员
中亚可再生能源发展专家组成员
浙江碳中和产业促进中心主任
浙江省轨道交通和能源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
浙江省电力行业协会法律专委会主任

1995年成立

杭州·北京·上海·广州·重庆

服务新能源装机容量超1.1亿千瓦

国内电力集团的首选法律服务合作伙伴

阳光所来自于电力行业，服务于电力行业，长期在电力项目的开发建设中担任投资方、项目业主、融资方或项目其他参与方的法律顾问，为项目前期、工程招标投标、融资、保险、合同谈判及争议解决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支持。阳光所以对电力相关立法及政策研究有十分深入的研究，自1999年开始参与早期中国电力体制改革，深度参与了浙江电力市场规则的制定、电力交易合同范本的起草等工作；执笔起草了原国家电力公司《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合同》范本，参与国家电监会《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电监会第25号令）起草；且参与了多部国家有关部门主持的《电力法》《能源法》《供电监管办法》《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的修订或起草课题、论证。

阳光所积极跟踪电力行业电网领域的政策动态、项目投资和争议解决等问题，发挥行家型律师的优势积累了丰富的实务经验，先后为国内央企、国企、民营企业等提供相关服务支持。随着电力交易的增多，售电领域的争议也呈高发态势，阳光所先后代理了山东某售电公司偏差考核案件，华东某省间交易结算纠纷案件等，熟悉电力交易领域的争议疑难问题。阳光所对我国新能源行业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各地方法规十分精熟，长期以高效、务实的作风为实现客户商业价值最大化、法律风险最小化而不懈努力。

业务领域

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工程总承包与项目管理

并购重组与投融资

知识产权

节能改造与综合能源

环境保护与危机应对

境外投资并购

境外EPC工程总承包

国际反制裁

反垄断合规与竞争法

数据合规与数字化

劳动法

税法

商事争议解决

电力行业政策已从十三五—十四五的电改9号文体系（中发〔2015〕9号文+发改经体〔2015〕2752号6个配套文件），转入十五五以《能源法》（2025.1.1施行）为统领、136号文终结“强制配储+固定电价”、394号文现货市场全覆盖、新型电力系统“十五五”规划（发改能源〔2026〕942号）落地的全要素市场化阶段；41号令（2026.7.1施行）把电力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与治理写成可处罚的规章；国能发法改〔2024〕93号首次把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源网荷储一体化作为新型经营主体入法；国能发资质〔2025〕41号将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新型储能、智能微电网纳入电力业务许可豁免；《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2026年8月21国常会审议通过，完成首次大修。

■ 政策演进时间轴

■ 四大政策模块

2021—2022 体系构建期

电改9号文配套+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

2024 法律体系期

新型经营主体入法 + 配电网主线

2025上 入法与市场化爆发期

里程碑文件：136号文·394号文·411号文

2025.1.1

《能源法》施行：能源领域基础性、统领性法律

2026上 顶层规划期

十五五规划+电网主干意见+41号令

2026下 落地执行期

各省“十五五”电力规划、容量电价机制、增量配电新一轮放开、专项行动方案配套落地

① 顶层规划

回答“建多少、建什么”

- ◆《能源法》（2025.1.1施行）：新型电力系统入法
- ◆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十五五”规划（发改能源〔2026〕942号）
- ◆《电力法》修订推进、绿电消纳保障制度

② 市场价格

回答“钱从哪来”

- ◆136号文（发改价格〔2025〕136号）：新能源全面入市，推行机制化差价电价
- ◆394号文（发改办体改〔2025〕394号）：推动2025年底电力现货市场基本实现全覆盖
- ◆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411号文）：调峰/调频/备用/爬坡
- ◆容量电价/煤电容量回收机制

③ 安全质量

回答“红线在哪”

- ◆41号令（2026.7.1施行）：电力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治理监督
- ◆电力安全监管、可靠性管理
- ◆GB/T强制标准体系：电站安全、并网、涉网试验

④ 项目管理

回答“怎么进、怎么退”

- ◆核准/备案权限：电源/电网/储能分层
- ◆增量配电业务改革、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办法
- ◆涉网试验、调度关系、购售电/并网调度合同
- ◆国有产权交易、上市公司电力资产并购

投

核准/备案/清单/接入/调度须形成一致链条

建

必招范围、843号文、安全“三同时”

营

现货/中长期/辅助服务/容量电费 多线叠加

退

产权进场、清单资格、抵押解除、回购

投资阶段决定项目“身份”与收入基础：电源/电网项目核准或备案、增量配电业主身份、接入位置与调度关系决定其属市场化交易主体还是保供序列；新能源项目“备案≠清单”，清单是补贴与补偿的唯一资格文件；任何一环错位都会传导到融资与并网。

■ 典型法律问题 · 五大模块

01 项目核准与新型主体开发

- ◆ 电源项目核准权限下放后省级实施细则差异
- ◆ 备案≠清单：部分省份对新能源实行清单管理
- ◆ 央企/民企/外资核准通道差异
- ◆ 新型经营主体（国能发发改〔2024〕93号）：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源网荷储一体化作为新型主体投资路径
- ◆ 国能发资质〔2025〕41号将符合条件的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新型储能、智能微电网纳入电力业务许可豁免范围
- ◆ 绿电直连（发改能源〔2025〕650号、1192号）：单一用户/园区/企业项目开发新模式

02 增量配电与电网投资

- ◆ 业主优选程序合规性
- ◆ 特许经营协议与电网资产产权分离
- ◆ 存量配电资产合规性整改成本
- ◆ 增量配电业务改革（发改经体〔2019〕27号）
- ◆ 配电网高质量发展（发改能源〔2024〕187号）——5亿千瓦分布式、1200万台充电桩
- ◆ 电网高质量发展（发改能源〔2025〕1710号）——主配微协同、2030年9亿千瓦分布式并网、增量配电网发展政策完善
- ◆ 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已纳入2025年全国19个省专项监管）

03 投资架构与融资

- ◆ 央国企/民企/外资合资架构
- ◆ 对赌回购与控制权安排
- ◆ 银团贷款、绿色金融、基础设施基金

04 接入与调度

- ◆ 并网协议、调度协议期限与变更
- ◆ 送出工程投资与产权
- ◆ 涉网试验条件前置

05 用地与合规

- ◆ 建设用地、林草地、永久基本农田
- ◆ 生态红线、国土空间规划
- ◆ 环评、水保、安评、稳评

06 新型经营主体投资

- ◆ 收益模型须以现行市场规则与清单资格为准
- ◆ 新型经营主体（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绿电直连）按国能发资质〔2025〕41号多数已纳入许可豁免，但豁免边界与备案合规仍是焦点

建设期风险集中在合同体系与安全合规两条线：EPC合同是否把并网点可交付性能、消防与安全验收、并网节点与付款条件绑定；招投标程序瑕疵是否影响合同效力与后续变更空间；电力安全“三同时”与涉网性能是否达标。

■ 典型法律问题 · 六大模块

① 招投标与合同变更空间

- ◆ 843号文：能源基础设施达规模即落入必招（民营企业亦然）
- ◆ 招标投标法第46条：中标后实质性内容不可变更
- ◆ 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总承包合并计算、防止化整为零
- ◆ 16号令 + 843号文 + 770号文三个文件联动

② EPC责任边界与结算

- ◆ 固定总价下变更部分可另行计价，须以签证/联系单/计价基础文件证明变更范围
- ◆ 工期延误与并网节点脱钩，违约金封顶过低

③ 设备性能与质保

- ◆ 主辅机、电气设备、关键材料循环寿命/性能未量化
- ◆ 检验期、质量保证期、工程缺陷责任期三者须分别约定

④ 分包、转包与用工

- ◆ 关键性工程不得分包
- ◆ 违法分包/挂靠致合同无效及实际施工人索赔
- ◆ 农民工工资、工伤事故的连带责任

⑤ 消防、安全与质监

-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与备案抽查
- ◆ 电力安全“三同时”；应急预案与质监手续
- ◆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修订草案（2026.8.21国常会审议通过）——首次大修

⑥ 并网与调试

- ◆ 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签署节点
- ◆ AGC/AVC/涉网试验责任；启动验收与移交生产

■ 建设期关键节点

核准

招投标

EPC
签订

开工

调试
并网移交
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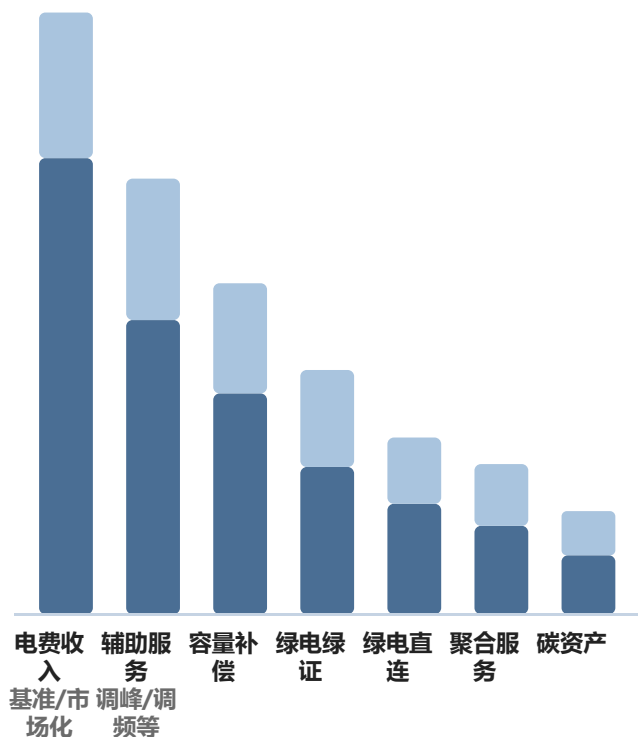
建

843号文与41号令把必招、并网性能、质监手续、分包合规变成可处罚的红线。

运营期法律风险本质是收益兑现风险：每一项收入都要对应“有规则、有付款方、有计量结算、有考核条件”的合同或政策依据；新型经营主体（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源网荷储一体化）作为独立主体参与调峰/调频/备用/需求响应，适用绿电直连与许可豁免规则（国能发资质〔2025〕41号）；强制绿证消费已从电解铝扩展到钢铁/水泥/多晶硅/数据中心，绿证与CCER衔接避免重复获益。

■ 收益堆叠：名义 vs 可兑现

■ 名义叠加（上段） ■ 实际可兑现（下段）



注：多线共用同一功率与上网时段，名义满额相加 ≠ 可兑现收益

■ 七大风险维度

① 市场化交易（基础层）

- ◆ 136号文：新能源全面入市、机制电价差价结算
- ◆ 394号文：现货全覆盖、连续结算、负电价预案
- ◆ 令第20号：经营主体、结算、信息披露
- ◆ 风险：报价串谋/操纵；中长期现货衔接；偏差考核

② 调度运行与考核

- ◆ 调度指令执行、顶峰最小出力、容量兑现
- ◆ AGC/AVC考核；非计划停运、调峰深度与速率
- ◆ 涉网性能：电压穿越/无功/频率（41号令隐患条款）

③ 绿电绿证

- ◆ 262号：强制+自愿消费结合（2027/2030目标）
- ◆ 扩面：电解铝→钢铁/水泥/多晶硅/数据中心
- ◆ RE100无条件认可中国绿证（2025.3）
- ◆ 风险：跨省双重计算、证电合一；ESG衔接碳市场
- ◆ 绿证与CCER避免重复获益；多年期绿电PPA

④ 绿电直连与就近消纳

- ◆ 650号：绿电直连专项政策；1192号：价格机制
- ◆ 1360号：就近接入增量配电网；357号：虚拟电厂
- ◆ 风险：单一用户约束、并网调度协议、负荷比例
- ◆ 园区源网荷储安全责任界面；弃电不纳入统计

⑤ 新型经营主体

- ◆ 93号：单一技术类+资源聚合类（虚拟电厂等）
- ◆ 41号：分布式/储能/微电网许可豁免
- ◆ 风险：聚合协议调用权、考核传导、数据权属
- ◆ 申报行为合规；源网荷储认定；微电网并/离网

⑥ 数据与安全

- ◆ 电力数据安全与等保2.0（GB/T 22239）
- ◆ EMS/云平台数据等保、出境合规
- ◆ 运行事故、应急预案；关键调度信息上传

⑦ 合同体系

- ◆ 购售电/调度/租赁/运维/聚合合同期限责任不衔接
- ◆ 最低容量、SOC区间、调用权、考核扣款未写入
- ◆ 政策变动条款缺失→价格调整与情势变更
- ◆ 付款保障缺位、租赁方/聚合商信用风险

电力项目退出已从单纯的股权转让走向多元化资产盘活：基础设施公募REITs、Pre-REITs、ABS为公司层面提供“重资产-轻资产”通道；央国企对国有产权进场交易、评估备案、员工安置的合规要求逐年严格；退出前体检决定能否拿到好价格。

三条退出路径

路径一

股权转让 / 并购

- ◆ 国有产权进场交易、评估备案、转让底价
- ◆ 清单资格/补贴/电费的延续与更名
- ◆ 过渡期收益归属与运营对赌
- ◆ 反垄断申报与安全审查

路径二

资产证券化

- ◆ 公募REITs、Pre-REITs、ABS对现金流稳定性的要求
- ◆ 基础资产权属清晰、抵押解除
- ◆ 原始权益人持续运营义务与回购安排

路径三

上市 / 发债 / 分拆

- ◆ 电力企业IPO辅导
- ◆ 公司债、永续期债、绿色债
- ◆ 上市公司电力资产分拆与重组
- ◆ 高管/股东减持合规

退出前体检清单



核准/备案/接入/调度
手续齐备一致



电费/补贴/补偿结算
无未决争议



环保/消防/安全验收
许可无缺项



融资租赁/抵押/质押
清偿与解除路径



履约保函/质保金释放
条件明确



锁定期届满或取得主
管部门书面意见



电力资产的估值核心是清单资格、电费现金流、政策有效期与可证券化程度，退出前须做穿透式体检。

■ 争议类型与解决路径

争议类型	典型争点	协商调解	仲裁	诉讼	监管投诉
EPC工程争议	质量缺陷、工期延误、签证变更与结算、固定总价调价	●	●	●	●
发电量索赔	实际发电量 vs 合同承诺、衰减、气象资源归责、运维责任	●	●	●	●
购售电合同纠纷	长协电量偏差、电价执行、辅助服务费结算	●	●	●	●
售电偏差考核	偏差率计算口径、用户侧用电变化、合同责任分配	●	●	●	●
增量配电特许经营	业主身份、配电区域划分、保底供电、产权移交	●	●	●	●
股权/投资争议	对赌回购、控制权争夺、锁定期内转让效力	●	●	●	●
电力安全/行政	处罚异议、电量损失认定、安全生产责任	●	●	●	●

■ 争议应对三段式

事前

合同条款

- ◆ 争议解决条款、管辖与仲裁机构选择
- ◆ 检测机构、检测标准、索赔程序预设
- ◆ 政策变动与情势变更条款
- ◆ 绿电PPA条款设计（多年期、证电合一）
- ◆ 新型经营主体聚合协议关键条款
- ◆ 41号令下“涉电安全”合同责任划分

事中

证据体系

- ◆ EMS/SCADA运行数据、调度指令、结算单持续留存
- ◆ 签证、函件、会议纪要的形式合规与及时异议
- ◆ 律师函、监管投诉与行政复议时效管理

事后

多元救济

- ◆ 民事索赔、监管投诉、行政复议、保险理赔并行
- ◆ 刑事风险隔离与合规整改
- ◆ 行业典型案例复盘与制度堵漏
- ◆ 41号令判定标准的技术证据固定
- ◆ 涉网试验记录、并网测试报告

争

传统EPC/购售电/电量索赔之外，绿电绿证/绿电直连/新型经营主体三类新型争议的裁判口径尚未形成，证据体系建设和合同条款预设是关键。

■ 七大业务板块

01

立法与政策制定

- ◆ 立法咨询课题
- ◆ 当地法律政策环境咨询
- ◆ 重大战略问题分析论证
- ◆ 源网荷储/风光储/抽蓄/智慧电网法律政策咨询

02

电力电网投融资专项

- ◆ 法律尽调、设计融资方案
- ◆ 参与融资谈判
- ◆ 起草融资及配套担保文件、办理融资交割
- ◆ 平台资源对接、新型经营主体投资

03

资本市场专项

- ◆ 基金募投管退
- ◆ 电力基础设施资产证券化与信托计划
- ◆ 上市/发债/新三板挂牌
- ◆ 上市公司资源对接

04

绿电绿证/直连/碳市场

- ◆ 绿电PPA、绿证核销
- ◆ CCER衔接、强制消费合规
- ◆ 绿电直连项目法律架构

05

电力市场成员合规

- ◆ 虚拟电厂/储能/分布式电源等新型主体合规
- ◆ 市场注册与交易结算
- ◆ 辅助服务市场风险管控
- ◆ 交易规则合规审查与纠纷调解

06

新型经营主体专项

- ◆ 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源网荷储一体化主体设计
- ◆ 聚合协议
- ◆ 市场注册
- ◆ 许可豁免边界

07

电力电网投资建设运营

- ◆ 增量配电特许经营
- ◆ 电网资产尽调
- ◆ 交易架构设计
- ◆ 电网安全、供用电服务

08

建设工程与争议解决

- ◆ 核准/备案/用地/指标手续、建设模式策划
- ◆ 招投标与合同管理、签证结算与索赔、总包风控
- ◆ 材料设备采购与质量索赔、造价与工程结算
- ◆ 电量索赔、售电争议、特许经营争议

绩

阳光所对电力相关立法及政策研究有十分深入的积淀：自1999年开始参与早期中国电力体制改革，深度参与了浙江电力市场规则的制定、电力交易合同范本的起草等工作。

■ 四个代表性项目

项目一

浙江省电力条例立法课题

亮点

受国网浙江委托，牵头承担《十四五期间浙江地方电力立法相关问题研究》课题，负责起草我国“双碳”目标提出后首部地方性电力法规《浙江省电力条例》草案。

阳光所价值

- ★ 连续三年深度参与立法全过程（调研—起草—修改—意见征集）；
- ★ 构建“双碳目标引领、改革问题导向、浙江特色凸显”立法框架，系统设计新型电力系统、绿电消纳保障、市场化交易制度；
- ★ 破解行政机关协同、保供电义务界定、窃电行政执法等难点。

项目二

电力企业双碳法律合规课题

亮点

受国网委托，中电联法律分会开展电力企业双碳法律合规课题研究，阳光所作为外部专家承担课题核心研究与报告编写。

阳光所价值

- ★ 构建“政策—市场—企业—风险”四位一体研究框架；
- ★ 全面梳理双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监管动态；
- ★ 分析电力市场交易、绿电消纳责任、碳市场衔接的关键调整；
- ★ 分别提示发电/电网/售电企业投资决策、生产运营、市场交易、信息披露环节重大法律风险；
- ★ 提出前瞻性与可操作性兼备的合规建议。

项目三

浙江电力交易中心合规管理

亮点

为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提供系统性合规管理支持，构建适应市场化改革的合规管理体系，应对新型主体参与、交易规则执行、纠纷协调调解等复杂需求。

阳光所价值

- ★ 深入业务一线促进“业规融合”，将合规要求融入市场、交易、结算、客服流程；
- ★ 为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法律支持，常态化风险提示与合规审查；
- ★ 针对新型交易品种与主体提供专项咨询与规则宣贯；
- ★ 多渠道化解市场纠纷，提升争议处理效率与合规性；
- ★ 助力浙江电力市场规则体系建设。

项目四

发电量损失系列纠纷案

亮点

业主方累计主张损失赔偿高达数千万元；电站已移交多年、现场数据缺失、取证极度困难，且涉及复杂的光伏发电效率影响因素分析。

阳光所价值

- ★ “法律+技术”双轮驱动，以精细化诉讼策略博弈举证责任；
- ★ 拆解气象资源、设备衰减、运维水平等多重变量，阻断单一归责路径；
- ★ 创新引入“裁决量化”思维协助仲裁庭建立科学损失计算模型；
- ★ 最终实现70%有效减损，沉淀为光伏电量索赔标杆范本，确立“技术抗辩+量化减损”标准流程。

立法与政策课题

- 国家能源局《电力法》
- 原电力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 原国家电力公司《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合同》
- 原国家电监会《电力争议调解暂行办法》
- 原国家电监会《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 原国家电监会《供用电监督资格证管理办法》
- 财政部《广东省节能发电调度经济补偿机制》

合规管理与项目服务

- 国网蒙东合规管理法律服务专项
- 国网蒙东重要合规领域“一库两清单”项目
- 国电投核能治理专项合规指引编制
- 坤电电力交易合规咨询
- 国电投五凌电力境外电力投资法律工作指引编制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新能源业务合规指引
- 浙能嘉华电厂生产安全合规指引手册编制
- 华润电力投资公司法律风险防范编制
- 江西省能源局系列江西增量配网遴选服务
- 国开新能源并购贵州某存量资产项目
- 河北鸡泽经济开发区增量配网特许经营项目

争议解决 · 工程与合同纠纷

- 某电力项目进口设备重大缺陷问题索赔案
- 国电光伏兴和某光伏电站工程合同纠纷
- 央企某公司青海宏润30MW光伏电站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某大型火电公司与南通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
- 某电力建设工程咨询公司发电工程总承包合同纠纷
- 陕西某电力工程公司工程款争议仲裁纠纷
- 某大型水电公司工程结算纠纷
- 某电力建设修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争议解决 · 电量交易与融资纠纷

- 某苏州电站业主公司与组件供应商发电量索赔纠纷
- 央企某公司发电量损失系列纠纷
- 央企某公司金塔万晟电站信托贷款纠纷
- 某信托公司与头部光电公司信托融资纠纷
- 某售电公司与渠道方合作纠纷
- 某售电公司与山东某化工企业购售电纠纷
- 某电力工程爆破引起的渔业索赔问题处理

绩 代表性业绩，覆盖电力立法课题、合规管理服务、投资并购项目与工程/交易争议解决全领域。



业务团队



阳光时代
ENERGY &
ENVIRONMENT

快速反应
勤勉尽责
真诚合作



葛志坚

项目投融资与公司业务合伙人，**国家能源局能源监管专家库专家，华北电力大学电力行业专家智库特聘专家**，华东理工大学兼职导师；钱伯斯大中华区“能源与自然资源”领域领先律师。葛志坚律师为国家电投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三峡集团等多个光伏、风电新能源投资并购项目提供服务，**是国内最早涉及新能源业务的律师之一，参与多项新能源法律法规政策制定、监管与执法工作。**



杨卫东

高级顾问，国家能源局能源法专家组成员、中电联《电力法》修订小组专家；曾在原国家电监会稽查局挂职。**杨卫东律师曾参与《核安全法》《能源法》《电力法》《原子能法》等多部法律起草论证工作；长期从事能源、电力管制政策研究工作**，在国内外法学和经济类权威刊物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多年来，杨卫东律师承担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委托的课题8项。



孙辉

争议解决业务中心合伙人，浙江省律师协会民商事委员会委员。孙律师擅长公司商事争议解决和工程争议解决，尤其是火电、光伏发电行业等电力、能源领域的投资并购纠纷、股权交易纠纷，**先后代理了众多重大疑难诉讼、仲裁案件，涉及各类建设工程纠纷、股权转让纠纷、企业债权债务纠纷等，积累了丰富的诉讼和仲裁经验。**



业务团队



阳光时代
ENERGY &
ENVIRONMENT

快速反应
勤勉尽责
真诚合作



焦一多

合伙人，**中山大学经济法专业环境法方向法学博士**。焦律师擅长处理环境基础设施、企业环境合规、特许经营、环境风险应对等法律服务。焦律师曾多次参与省部级立法、政策研究课题，主导开展《海南省生态保护补偿条例》立法及立法后评估等工作。曾为多家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提供环境、自然资源行政争议解决、法律咨询、危机应对等服务，拥有丰富的行政执法应对和争议解决经验，曾代理过涉及水务、生活垃圾、固废、能源等多个行业的行政处罚、诉讼以及商事争议解决案件。



董储幸

合伙人，能源资源环境业务研发中心研究员；担任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专家、上海交通大学中英国际低碳学院硕士产业导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法律硕士实务导师、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会员；曾获“杭州市司法局优秀党务工作者”“杭州市律协业务新秀”等称号，具备全国碳市场碳交易员资质、碳市场风险管理师资质。**董储幸律师长期专注于能源环保项目投融资法律服务，擅长综合能源及碳排放权交易相关法律服务。**

阳光客户

客户涉及央企与地方国资、上市公司与民企、外资等头部企业……



快速反应 / 勤勉尽责 / 真诚合作

www.sunshinelawfirm.com



- 联系方式 -

【杭州】

杭州曙光路122号世贸中心C座15层

邮编： 310007

电话： 0571-87635155

【北京】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中海商务中心L310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63168077

【上海】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0层

邮编： 200121

电话： 021-36713010

【广州】

广州珠江新城临江大道5号保利中心29层

邮编： 510623

电话： 020-66340288

【重庆】

重庆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信达国际写字楼A座1002

邮编： 401121

电话： 023-88710880